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1325)

15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 1 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寧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illegible]

股東 台啟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09年6月15日上午十時假台北市林森北路369號【華泰王子大飯店地下室一樓(B1)如意廳】舉行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民國108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民國108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案。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四)選舉事項：改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五)討論事項：7. 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5,584,360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3元。

三、1. 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
2. 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美慧、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華、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雄、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清海】、【獨立董事：吳正明、張金蓮、戚明倫】。
3. 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5日製作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16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致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東戶
東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⑩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369號
【華泰王子大飯店地下室一樓(B1)如意廳】

股 東 戶 號 :
持 有 股 數 :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⑮ 恒大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寄件人：

（ 樓 ）

號

150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第1聯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150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恒大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之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之徵求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分設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50 恒大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項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8.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9. 改選第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0.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11.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故放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票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